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64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張育慈

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甲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關 係 人 戊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性別、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附表)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8月3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少年甲之法定代理人即其父親乙與甲之母親即關係人戊離婚，乙因工作因素而將甲交由其同居人丙(姓名及年籍詳附表)與丙之姐姐丁(姓名及年籍詳附表)管教照顧，惟乙知悉甲遭丙、丁責罰致臉部及四肢受有多處瘀傷之過當管教，卻未積極提供保護措施，經聲請人之社會局於民國108年11月1日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最近1次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83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114年5月3日止。甲安置迄今已逾4年，乙近兩年能持續關心甲，並已於113年2月9日另外租屋規劃接回甲，經安排漸進式返家，雖未再發生不當管教情事，惟乙與丙偶會因家務及親子管教問題發生口角衝突，甲尚需時間與乙、丙及年幼手足磨合及互相適應。另戊居住臺中，長年無聯繫互動，雖知悉甲受安置，亦無意願聯繫探視，且無其他親屬照顧資源。為顧及甲之人身安全及給予適當保護照顧，爰依兒童及

01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4年  
02 5月4日起至114年8月3日止延長安置甲、乙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4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5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6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7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8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9 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  
10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11 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12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3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  
15 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4  
16 年度護字第83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又乙、戊  
17 經本院通知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迄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  
18 述。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甲與丙之親子關係互動仍需  
19 互相調整適應，並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等情，及甲於社  
20 工員詢問其受安置意願時，均表示同意接受安置，復有甲之  
21 表達意願書在卷可證，從而為維護甲之身心健全發展及權  
22 益，暨提供必要之保護，宜由聲請人延長安置，應較符合甲  
23 之利益。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3個月至114年8月3日止，  
24 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6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28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02 書記官 姚佳華